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967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港  
窖  
窖  
龄

申 请 人 张映周

地 址 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胜利街1号附531号

代理机构 贵州先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餐后酒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露酒；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苹果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蒸馏饮料；米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